

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六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七十一 年十一月三日

二地 點：本署地下室會議室

260-12-1  
三出席委員：（詳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會議紀錄簿）

紀 錄：黃 萬 翔

五主席：林兼主任委員 洋 港

六宣讀本會第二五九次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

七備案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桃園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五九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

，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楊委員重信、張委員世典、王委員傳芳、翁委員偉湛等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依據左列三點原則，實地勘察，研提具體

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一、本案爲學校用地之檢討變更，雖監察院前以 71.6.22 (7) 蘭  
台院議字第二〇七八號函規定「對都市計畫內公共設施  
保留地，似不宜用減半徵收方式辦理」有案，惟本案變  
更後之學校用地面積如仍符合規定，爲加速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原則上可予同意。

二、公園用地面積雖超出檢討標準下限甚多，惟面積廣達二  
九・一二公頃之十號公園坡度較大，地處僻遠，非屬閭  
鄰性公園，故如取得土地無困難時，除可將部分公園用  
地變更爲停車場用地，以補停車場用地之不足外，儘可  
能予以保留。亦可考慮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標使用方案規定，將公園地下提供作爲停車場之使用。

三、本案商業區之劃設是否面積過多及初審意見所列各項變  
更案是否允當乙節，請專案小組實地勘察現場，研提具  
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  
本（七十一）年十月五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年月十

決

議

二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完竣，特再提請討論。

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 本案住宅區檢討變更爲商業區部分除民族路地下道東側擬變更爲商業區，爲避免加重該地區交通之擁塞及居住環境之惡化，暫維持爲住宅區外，其餘可准予變更爲商業區；但其建蔽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且將來建築時面臨道路在八公尺以下（含八公尺），七公尺以上（不含七公尺）者建築線應退縮一公尺。七公尺以下（含七公尺）者建築線應退縮一。五公尺以免市中心建築密度過高，並利交通之流暢。

(二) 民族路地下道過於狹窄，影響附近地區交通流暢甚鉅，應請桃園縣政府儘速對該地區之交通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予以檢討以謀求改善，如須循都市計畫變更途徑者，可准予專案辦理。

(三) 桃園市中心地區交通日漸擁擠，爲紓解日益嚴重之停車問題，該地區之公園用地應儘量依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使用方案」規定，將公園地下提供作停車場使用，以補停車場用地之不足。

(四) 本案變更計二十九處，除前開第一項及左列編號各處應予修正外其餘准予依照台灣省都委會核議意見通過。

| 編號 | 變更內容摘要  | 本會決議               | 備註        |
|----|---|--------------------|-----------|
| 1  | 變更「公十五」公園用地一部分改為機關用地，已建築使用部分開放為住宅區，其餘保留為公園用地。 | 本公司用地已建之合法房屋土地准予變更 | 變更綜理表第二案  |
| 2  | 變更「公十六」公園用地一部分為住宅區，其餘保留為公園用地。                 | 用地。                | 同本表編號1決議。 |

第三案

|   |                           |   |      |
|---|---------------------------|---|------|
| 3 | 變更「公七、八、二十一」公園預定地一部分爲住宅區。 | 上開公園預定地多屬空地，爲維護該公園之完整性，應維持原計畫爲公園用地。                                   | 第五案  |
| 4 | 「公六」公園用地沿民生路邊三十公尺變更爲住宅區。  | 「公六」公園用地除沿民生路邊向東二十公尺深之土地准予變更爲商業區；並增設十公尺道路用地，以資與公園用地隔離外，其餘土地仍應維持爲公園用地。 | 第七案  |
| 5 | 變更「機五」機關用地西邊計畫道路爲四公尺。     | 爲應該地區交通之需要該計畫道路仍應維持原計畫爲七公尺寬度。   | 第十四案 |
| 6 | 變更三民路北邊河溝用地爲停車場（民生        | 本項土地台灣省都委會決議變更爲道路用  | 第廿四案 |

路起至中正路止）。

7

本市三民路以北，中正路兩旁商業活動興盛，須變更住宅爲商業區，以符合分區使用。

8

變更「工三」工業區爲鐵路用地廣場住宅區。  
「工四」工業區爲兒童遊戲場、住宅區。  
「工五」工業區爲市場停車場、住宅區。

地，惟計畫書圖誤繪爲停車場用地，應請查明補正。

第十三  
十一案

中正路以東已加蓋之河溝用地及其與三民路間之畸零住宅區土地爲保持下民路交通之流暢，應予併同修正爲道路用地，其餘之土地擬同意變更爲商業區。

准予通過，惟應俟該地區辦理市地重劃完竣後，始准發照建築

第廿九  
案

(五) 本案國聯公司所有土地變更爲學校用地部份仍應維持爲工業用地。

(六) 本案檢討變更內容，經查部分未納入計畫書中詳予敍明，應予逐一查明補正。

許天色君所提意見發還台灣省政府再行研處後另案辦理報備，免受定期通盤檢討期間之限制。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爲擬定六龜彩蝶谷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〇九、二一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1.9.10.七一府建四字第四五四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二條。

### 三、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地區南側約至荖濃溪北側山麓，北至彩蝶橋北側約八百公尺處，西至天然瀑布西側約一百五十公尺處，東至紅水溪與荖濃溪交會處，計畫面積四八五·七〇公頃。

#### 四、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計畫年期為六十九年至九十三年共二十五年，計畫人口為四〇〇人。

#### 五、計畫目標：

(一) 依本地區景觀資源特性，規劃為南部橫貫公路六龜支線之遊憩據點，並與鄰近各遊憩資源（尤其與美濃黃蝶翠谷）相結合，使成為一完整之遊憩系統。

(二) 維護自然資源與保育蝴蝶資源為主，並提供賞蝶、遊憩、教育、研究等設施及酌予改善現有居民生活環境。

#### 六、計畫原則：

- (一) 保育重於開發，人為設施儘量減少。
- (二) 在不妨礙蝴蝶生活資源之大前提下，提供賞蝶之設施及環境。
- (三) 依地形、景觀資源及遊憩需要，規劃合理之土地使用

及公共設施。

四 現有聚落不作過大之發展，並不介入不必要之商業及觀光等活動。

七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分配表：詳如計畫書表四。

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計畫書表五（二十五頁）。

九 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准予備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三重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農業區、學校用地、下水道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〇八次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〇八次審議通過，並准台灣  
省政府 71.9.16 七一府建四字第 154246 號函檢附計

藍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為配合重陽大清三重端引道及連接道路之闢  
築而辦理都市計畫之變更。

五、變更內容：

(一) 重陽橋引道自主橋至五華街(VI-1-2-15)延長交叉  
段經文高預定地東北側在農業區內規劃35公尺寬之引  
道。自引道至蘆洲鄉在農業區內，規劃25公尺之連絡  
道路。

(二) 上重陽橋VI-1-28-1號道路經碧華國中南側段(五華  
街至仁義街段)向國中側加寬3公尺寬之道路，仁義  
街以東在農業區規劃寬15公尺寬之道路。

(三) 自五華街(VI-1-2-15)至引道在文高預定地北側規

決 議：准予備案。

劃 18 公尺道路，路口彎角部分住宅區變更為道路。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商業區、停車場、古蹟保護區）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〇三、二〇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1.9.29. 七一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九四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

爲維護林家花園古蹟區之完整性及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與  
台北縣政府共同整建林家花園而辦理變更都市計畫。

#### 五、變更內容：

(一) 文昌街(西門街至後菜園街段)保存現有樓房爲原則  
向西縮小爲六公尺，如有保存林家花園古蹟之完整不  
足六公尺時，則依其圍牆邊爲準向東擴足六公尺。

(二) 後菜園街(文昌街至西門街段)變更爲四公尺寬人行  
步道。

(三) 道路用地縮小部分之土地變更爲毗鄰土地之同性質使  
用分區或用地。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紀錄綜理表。  
決  
議：准予備案。

八 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海尾寮段（四三一之七〇地號內）農業區為市場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1.7.20.第二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1.9.23.府建四字第一五四九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為便利臺南市安南區溪仔墘社區內居民日常購物及攤販衛生之管理，擬變更臺南市海尾寮段（四三一之七〇地號內）農業區為市場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將來興建市場時應確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一二九條有關基地與道路關係之規定。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學校用地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 71.8.16 第二五七次會議審決略以：「本案涉及範圍廣泛，推請都委員喜奎、徐委員應秋、翁委員偉湛組成專案小組，由都委員喜奎為召集人，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經於本（七十一）年九月十日前往現場，實地勘察，研提具體意見完竣，並准臺南市政府以 71.9.22 南市徵國字第一四二一八號函致台糖公司略以：「本府擬在貴公司所有媽祖宮段一六二三、一六二四、一六三四、一六四四地號內設立土城國中請惠予同意先行使用，另由本府在貴公司農場附近收購同地與貴公司交換。」在案，爰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原則上准予通過，惟應俟臺南市政府購妥等值土地與台糖公司交換後，始予核發台灣省政府轉知發布實施。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仁武部份）部份農業區為工業區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1.5.6第二一二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該府以71.10.12七一府建四字第八七五六八號函檢  
 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

為因應中華日報叢書印刷廠及台灣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廠之需要，爰變更本特定區計畫內仁武鄉五塊厝段二一、二三、二三之一、二三之二、一〇一三內，一〇一三之二內、一〇一四內、一〇一四之一內地號面積約為三、三二四公頃農業區土地為工業區。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見計畫書內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說明：一、本案經台澎省都委會71.3.11第二一〇次會議通過並

准台灣省政府71.8.31七十一府建四字第一五二七〇〇號

函檢附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及面積：烏日鄉三和村學田路，座落勝明段勝明小段二二〇之一地號，面積一一八平方公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高速公路王田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農業區內原有合法工廠均依照台灣省都委會65.10.4

第一二三次會議審議決議變更為零星工業區，惟獨連發

鐵工廠編列，特依法辦理個案變更為零星工業區。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新高雄市鼓山區部份三號廣場用地為加油站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71.9.3第五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1.10.14.七十一高市府工都字第〇二五二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高雄市南鼓山地區無加油站用地，附近居民車輛加油頗為不便，經里民大會之建議，市

府與中油公司協議，採利用鼓山區部份三號廣場用地，設一加油站，爰依法提出變更計畫案。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准予通過，惟為促使該地區道路系統之更臻完善，該加油站東側、南側現已供通行之鼓山一路及臨海一路應於將來該地區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依照實際情形，予以納入作為計畫道路。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士林區社子段二一一一六三等地號土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8.19.第二四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9.24.府工二字第四〇八七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說明：為配合國防部情報局特種電台等

重要軍事設施安全之需要，擬變更士林區社子段二一  
一六三等地號土地為機場用地。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士林區蘭雅溪上游支流內公園  
、道路用地、山坡地住宅區及保護區土地為河道用地案  
。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8.5第二四四次及71.8.19.第二四

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10.7.府工二字第  
四〇七七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  
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

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為謀解決士林區至誠路以北、天母二路以南、中十二路及芝東路一帶廣大地區之水患，擬變更蘭雅溪上游支流內公園、道路用地、山坡地住宅區及保護區土地為河道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線埋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北投區橫港溪（朝籬橋下游）出口處農業區為河道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7.1第二四二次及71.7.15.第二四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9.24.府工二字

第三二三五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四款。

三 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一、二。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二四〇地  
號住宅用地為郵政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8.19.第二四五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1.10.7.府工二字第四〇八七九號  
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為便利公衆用郵，擬變更內湖區康寧段一小段二四〇地號住宅用地為郵政用地。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訂正擬定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附近地區  
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機五」用地北側住宅區  
與保護區界線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1.8.19.第二四五次會議審議通過  
，並准台北市政府71.9.24.府工二字第四〇五二七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

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訂正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配合現地椿位之檢測及埋椿變更  
「機五」用地北側住宅區與保護區界線。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綜理表。

### 決議：

准予通過，惟案名應修正為「變更外雙溪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內『機五』用地北側住宅區與保護區界線計畫案」，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標示變更部分之圖例後報由本部逕行核定，免再提會討論。